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,670,000 股的 63.7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5,314,916.6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总额 5,297,237.50 元，2016 年度内实施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计 10,000,50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,563,973.25 元，截至 2016 年末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,581,152.44 元。

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，但仍处于发展阶段，属成长期。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 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 元（含税）；
2. 本年度不转增资本；
3.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、沈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